

董必武生前秘书的观点

2005年8月20日,《人民日报》副刊以《董必武抗战诗抄》为题,刊发了董必武生前的秘书牛立志抄录供稿的董必武在抗日战争期间写的10首诗词,其中第三首题名和正文如下:

代毛泽东同志挽戴安澜将军殉国

(一九四二年)

外侮需人御,将军赋采薇。师称机械化,勇夺虎黑威。今誉东瓜著,驱倭棠吉归。沙场竞捐命,壮志也无违。

在此之前,中央文献出版社1996年9月出版的《毛泽东诗词集》,也收录了一首《挽戴安澜将军》的五律:

挽戴安澜将军

一九四三年三月

外侮需人御,将军赋采薇。师称机械化,勇夺虎黑威。浴血东瓜守,驱倭棠吉归。沙场竞捐命,壮志也无违。

《人民日报》和《毛泽东诗词集》中刊发的这两首诗,除了题名(为方便后文叙述,我们将这两首诗统称为《挽戴安澜将军》)、写作时间和个别字词不同外,内容基本是一致的,可以

《挽戴安澜将军》是董必武代毛泽东而作吗?

视为同一首诗。

在《董必武抗战诗抄》一文的最后,有一段牛立志写的附记:

我曾长期在董老身边工作。今年7月底,我受邀编选董老的诗稿墨迹。在翻阅着这些情感深沉的诗篇时,我受到强烈的感染。现在,我恭谨地将董老几十年前写下的对九位英烈的悼亡诗抄录给大家,其中有几首是初次发表。

200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发表董必武一组抗战诗,当在情理之中。转过年的3月5日,是董必武120周年诞辰。

牛立志从1951年10月到1960年10月在董必武身边工作,主要任务是帮助董老学习俄语,后兼做“文件、信稿的起草,诗稿的抄录等工作”。她“受邀编选董老的诗稿墨迹”,也彰显了有关部门对纪念这位中国共产党建党元老、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元勋诞辰的重视。从这个角度说,认为《挽戴安澜将军》的作者是董必武的说法有



戴安澜

很强的可信度。但笔者认为,牛立志这个观点目前尚缺乏有力的证据。

没有留下《挽戴安澜将军》的手迹

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年9月出版的《毛泽东诗词全编鉴赏》,在收入《挽戴安澜将军》时,在“考辨”中这样写道:

1995年,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曾向戴安澜将军的子女发函,请他们提供毛泽东挽戴安澜将军诗的原件。随后,戴安澜将军的儿子覆东、靖东、澄东和女儿藩篱联名来信并附上挽诗

抄文照片一张。来信对毛泽东挽诗抄文照片作了说明:“家父戴安澜将军于1942年3月率第五军二〇二师入缅对日作战。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里重创日军,解救英军,给世人以极大鼓舞。但由于指挥多头,英军不合作,战斗由胜利转向退却。二〇二师在撤退回国途中层层遭到阻击,在通过最后一道封锁线时,家父亲临第一线指挥,不幸中弹负伤。因缺少医药,不幸于1942年5月26日在缅甸茅邦村牺牲。父亲牺牲后,国共两党高度评价其英雄业绩,盟国也给了高度赞扬。1943年4月1日,国共两党商定在广西全州为戴安澜将军举行公祭,由李济深先生主持。其时国共两党的最高领导都送了挽联。”“1976年9月9日,毛主席逝世。中央决定建纪念馆,并发出通知,搜集毛主席在民间的手稿遗文。我们全家认为,毛主席写给家父的挽诗应是一份珍贵的资料,决定将有抄写毛主席挽诗的挽联登记册寄给中共中央办公厅。”

书中的这段记载,是十分可信的,但也说明一个问题:毛泽东并没有留下《挽戴安澜将军》的手迹。

代写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

由于没有手迹留存,且无直接关系人的回忆材料,对《挽戴安澜将军》究竟是毛泽东所作,还是董必武“代写”,都不能下一个十分肯定的结论。就目前公布的史料来看,认定为毛泽东所作的证据较为充分。牛立志提供的诗稿、附记存在着史料不准确等问题,且无相关材料佐证。

另外,为戴安澜追悼会敬献挽词、挽诗、挽联是一件政治意义极大的事件,让他人代写的负面影响,毛泽东不可能意识不到。所以,尽管董必武擅长作诗,毛泽东让其代写的可能性几乎是不存在的。实际上,不只是毛泽东,中共其他领导人,如周恩来、朱德、彭德怀等人,都为戴安澜献上了挽联,这从一个方面充分说明了中共方面对这件事的重视,毛泽东请董必武“代写”诗一事,是不大可能出现的。(摘自《党史博采》2024年第4期 曾珺文)



1934年,23岁的季羨林(见图)在西南联大西文学系就读,叶公超教授他们英语。那年5月的文学刊物《学

季羨林“碰钉子”

文》创刊,叶公超为主编。当时季羨林写了篇散文《年》,送给了叶公超。叶给予了极高评价,说季写的不是小思想、小感情,而是“人类普遍的认识”,并立即发表。季羨林喜出望外,颇有受宠若惊之感。他又写了篇《我是怎样写起文章来的?》送给叶公超。谁知这次却大出他所料,狠狠地碰了个钉子。叶公超把他叫了去,铁

青着脸,把原稿扔给他,大声说道:“我一个字都没有看!”

季羨林目瞪口呆,赶快拿着文章走了。个中原因他一直不解。其实这事不难理解,叶公超的用意无非是给季羨林浇盆凉水“压一压”。才二十出头,写了多少文章,就奢谈怎么写文章,未免轻狂了吧?

(摘自《文存月刊》总第46期 崔鹤同文)

爱因斯坦宠辱不惊

大学生时代的爱因斯坦(见图)就已在权威刊物《物理学纪事》上发表论文,但毕业时照样卑微和无助。他给一位著名科学家去信求职,如石沉大海。他又寄去往返明信片,预先贴好邮票,假称信寄丢了,教授只要在明信片背面写好意见投入邮筒就行了,但还是杳无音信。仅仅10年后,爱因斯坦大名鼎鼎,如日中天。一次会议上这位老教授跑到他跟前说,那张明信片还留着呢,我这个老头子真糊涂,现在该由我来给你当助手了。其实,老先生做错了什么呢?伯乐自古就少有。

最有绝望感的应该是爱因斯坦了,他创立相对论后又发表了数十篇原创性论文,却仍然在专利局做小职员,申请大学博士后的工作被拒绝,想做中学教员也不可。登门求教者惊愕地发现,“20世纪的哥白尼”正趴在地上生炉子,桌上是本摊开的书,满屋子呛人的煤烟和婴儿尿布味儿。对此爱因斯坦只是淡淡地说:“我必须忍受。”

如爱因斯坦书信所示,他很早就意识到“追逐名利的残酷性”。大学老师也曾问过他为什么不选赚钱的医学、法律而学物理。爱因斯坦从小就笃信宇宙万物是和谐美妙的,认为现有物理学定律未能揭示其内在统一性,所以他16岁便有了相对论思想的萌芽。不过一般人容易迷失在人生的煎熬和诱惑中,爱因斯坦却愿意为科学探索付出代价,所以他



对生活的琐碎无感,还活得有滋有味。

人所不知的是,爱因斯坦晚年凄凉。因为量子力学异军突起,爱因斯坦一生挚爱的统一场论屡屡受挫,事实上,圈内人已“没有多少人关注他,更没有人跟随他”。一位年轻博士曾预约拜访爱因斯坦,但头天晚上读过他的近期论文后便不辞而别,因为“觉得都是些垃圾”,实在无法面对老先生。如果说英雄末路,爱因斯坦的体验可谓高山深谷。

但盛名之后的失落,并没有让爱因斯坦惊惶或沮丧,他不把这看成个人的灾难,更不会利用权威的光环硬撑场面。他安详而坚定,笃信叔本华的箴言:“人能够做他想要做的,但不能要他所想要的。”爱因斯坦顶多有一种临近黄昏般的“平静的忧伤”,这也是“思想的悲剧”而非个人悲剧。他去世前坦承微观量子力学对统一场论的可怕否定,但他说:“不管怎样,我们总可以用莱辛的话聊以自慰:‘对真理的追求比安安稳稳地占有它更可贵。’”(摘自5月22日《中华读书报》郭小聪文)

《洗冤集录》不是法医学专著

人们一直把南宋提刑官宋慈编著的《洗冤集录》称为“世界上第一部法医学著作”。这个说法不准确。

《洗冤集录》是一部刑事司法著作,以预防冤狱为目标,以科学检验为重点。它的基本内容是讲解法官查办疑难案件的方法和技术,它的主旨是纠正错判和预防冤案,正如书名所说的“洗冤”。从这个意义上讲,《洗冤集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研究错案的专著。

《洗冤集录》确有大量篇幅讲述法医检验,但是也有其他痕迹检验的内容,例如足迹检验。宋慈在第二篇“检复总说上”中讲道:

若是临高扑死,要看失脚处土痕踪迹高下。若是落水淹死,亦要看失脚处土痕高下,及量水浅深。

在“自缢”篇,他又说道:

若经泥雨,须看死人赤脚或着鞋,其踏上处有无印下

脚迹。

宋慈在《洗冤集录》中强调调查访问的重要性。首先,宋慈认为司法官到达现场之后,应该先查问事件发生的经过,然后再进行勘验。他说:

凡到检所,未要自向前,且于上风处坐定,略唤死人骨属,或地主、竟主,审问事因了……始同人吏向前看验。

其次,宋慈肯定了现场勘验时专派一人担任“体究”的做法。他说:

近年诸路宪司行下,每于初、复检官内,就差一员兼体究。凡体究者,必须先唤集邻保,反复审问。

这种“体究”人员的设置,很像现代侦查工作中现场勘验与现场访问的人员分工。

再次,宋慈认为在办案过程中应该广泛地开展察访,全面收集各种案情材料,然后再汇集起来进行综合性分析。他说:“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访,或有非理等说,且听来报,自

更裁度。”这说明他已经认识到收集案情材料切忌片面性。他强调说:“须是多方体访,务令参会归一。切不可凭一二人人口说,便以为信,及备三两张纸供状,谓可塞责。”此外,他还举例说明了察访的重要性:

如斗殴限内身死,痕损不明,若有病色曾使医人、师巫救治之类,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访问,则不知也。

最后,宋慈还谈到了“耳目”的使用。他指出:“凡官守戒访外事,唯检验一事,若有大段疑难须更广布耳目以合之,庶几无误。”他还强调对“耳目”的使用不可偏听偏信:“虽广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适足自误。”

上述调查访问等内容都超出了法医学的范畴,属于司法官员查办案件的方法和要务。由此可见,把《洗冤集录》界定为法医学专著是不合适的。(摘自5月23日《法治周末》何家弘文)